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研究生修讀要點

101年1月11日化材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含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九年)，由本校電機工程系博士班機電組(電子材料領域)及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化工材料科技組轉入本所之研究生，其在各該組之修讀年資應列入本所修讀年資。
- 二、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與專題討論 4 學分。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前項學分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所長轉報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 三、本所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除相關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在學三年內須通過資格考試，且畢業前至少發表兩篇已被正式接受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於名列 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著作(作者須含本人與指導教授，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外，本人須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發表於國外期刊者；發表於中國大陸相關學術期刊者以非國外期刊論文等同視之。
 - (二) 發表前款規定之學術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3 篇，其中 3 篇須為發表於國外之 SCI 期刊。
- 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修讀非本所學分最多承認**六**學分，外籍生修讀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不限**六學分**。
- 五、本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至進修推廣部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至多可承認 9 學分。
- 六、本所資格考科目為課程表核心科目及一般科目各任選 1 科，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系務會議及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